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120,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92,700,000港元增長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2,300,000港元增加至8,3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0,801	92,730
銷售成本		<u>(37,955)</u>	<u>(29,492)</u>
毛利		82,846	63,238
其他收入		348	546
經營開支		<u>(89,497)</u>	<u>(64,221)</u>
經營虧損		(6,303)	(437)
財務費用		<u>(1,930)</u>	<u>(1,587)</u>
所得稅前虧損		(8,233)	(2,024)
所得稅開支	3	<u>(354)</u>	<u>(279)</u>
期間虧損		<u>(8,587)</u>	<u>(2,303)</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45)	(2,314)
非控股權益		<u>(242)</u>	<u>11</u>
		<u>(8,587)</u>	<u>(2,303)</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37)</u>	<u>(0.1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8,587)</u>	<u>(2,303)</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	<u>(24)</u>	<u>(16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611)</u>	<u>(2,471)</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69)	(2,482)
非控股權益	<u>(242)</u>	<u>11</u>
	<u>(8,611)</u>	<u>(2,4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158	-	-	158	-	15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314)	-	-	-	-	-	-	(2,314)	11	(2,30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168)	-	-	-	(168)	-	(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314)	-	-	(168)	-	-	-	(2,482)	11	(2,4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09,038)</u>	<u>135,200</u>	<u>3,801</u>	<u>(64)</u>	<u>1,447</u>	<u>2,521</u>	<u>-</u>	<u>56,297</u>	<u>1,391</u>	<u>57,68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6	56	(56)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81	-	-	81	-	8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8,345)	-	-	-	-	-	-	(8,345)	(242)	(8,58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4)	-	-	-	(24)	-	(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345)	-	-	(24)	-	-	-	(8,369)	(242)	(8,6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42,632)</u>	<u>135,200</u>	<u>3,801</u>	<u>(211)</u>	<u>1,901</u>	<u>2,521</u>	<u>(19)</u>	<u>22,991</u>	<u>529</u>	<u>23,5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營業稅之已確認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120,801	92,730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17	(930)
遞延稅項	(563)	1,209
	354	27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不適用）。

4.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所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42,9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6,000,000港元至8,3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當地消費疲軟，香港經濟以疲弱態勢拉開序幕，為過往數年香港宏觀經濟發展的主要特徵。證券及房價下跌令消費額普遍處於下滑趨勢。我們經濟的另一重要支柱旅遊業亦出現放緩跡象。內地遊客減少。與此同時，遊客開支，尤其是在奢侈品及電子產品方面錄得下跌，原因是中央政府推出各種措施。

期內，香港零售業飽受各種挑戰困擾，包括中國經濟萎縮、中央政府推行節儉計劃以控制開支、內地遊客背景由富裕轉變為次級城市及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疲軟。零售銷售萎縮對在黃金地段的租賃造成壓力。然而，我們大部分店舖所處的購物中心租賃並無重大調整。我們在以合理租金覓得合適地點以擴展我們店舖網絡方面所面臨之激勵競爭。

除租賃以外，我們持續受進口通脹困擾，從而對原材料價格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亦須處理餐飲業勞動力萎縮的難題。以上情況令我們的利潤率收窄。為應付該等挑戰，我們須不斷完善在營運方面的重要領域，以與市場的最新趨勢及需求保持聯繫。

於下半年，我們預期經濟將繼續面臨內在及外部的不利因素影響。期望我們廣泛及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有助於我們度過困難的經濟時期。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多品牌策略推動其業務增長及在重點市場分部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本集團營業額錄得30%增長，由去年的92,700,000港元至12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強化品牌概念、擴展店舖網絡及提升客流量。盈利方面，表現未如理想。虧損淨額錄得8,300,000港元，原因是本期間為餐飲（「餐飲」）行業傳統淡季。錄得虧損的原因諸多，包括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時產生大量的開業前開支及新地區部分店舖的銷售額未如預期。

期內，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呈現穩健的收入增長。鑑於此概念已於香港成為一個久負盛名的品牌，我們的策略仍強化我們於香港市場定位的同時，亦尋求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擴展。我們一直專注於嚴格執行及加強創新，我們相信此為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經典產品的菜譜，並同時定期更新我們的菜單從而推出新菜餚以吸引顧客。我們美味的季節性產品之一「櫻•素材力」再次獲得顧客的強烈反應，銷售受到了提振。與顧客保持聯繫一直為品牌的核心所在，聯繫之強化憑藉於社交與數字媒體的結合及我們的線上會員系統「會員專區」，為我們顧客提供快捷移動平台，以獲悉我們店舖之最新資訊。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創新以培養與顧客的關係。除香港外，該概念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表現亦符合預期。由於我們業務在該等地區處於耕耘階段，已投入資金提升店舖版圖及加強生產設備。以上所述涉及大量的投資資金，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因而受到影響。然而，我們認為該投資為支持該業務分部未來業務增長的關鍵。

日式炸豬排品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作為我們品牌組合中最悠久的概念，香港兩間店舖的租賃協議將於報告期後不久屆滿。關閉兩間店舖無疑對短期內我們的收入造成影響，但我們認為該影響屬暫時性。位於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店舖的收入保持強勁，然而，近期引進的兩間店舖表現未能符合我們預期，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我們預期隨著附近寫字樓及住宅的完工，銷售終會實現上升。

大約在一年前，我們的首家台灣牛肉面店舖推出。在如此短期間內，該品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同時獲得了社區的稱讚。我們非常激動及榮幸地獲國際知名美食指南評為二零一四年的推薦餐廳。儘管我們對所取得的成就倍感驕傲，但我們明白，成功從來不是理所當然的，這就是我們致力於使用新鮮食材及材料的原因，以維持我們食品的高質量水平，儘管食品成本不斷提高。接下來，我們將加快在香港及其他本集團有份額的市場開設該概念店舖的步伐。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的居酒屋概念店面世，分別在香港及上海開設店舖。我們店舖受到香港顧客的熱烈歡迎。由於居酒屋在中國內地屬新興餐飲概念，我們上海顧客仍需時去接受該新餐飲趨勢。我們已對我們的菜單作出變動，以反映地區的風俗及文化，以讓我們與本地相關聯。我們必密切監控該概念的發展並調整我們的策略以最大化我們的回報。

我們準備著手的另一業務是品牌授權及管理，我們已收到大量有關我們品牌在中國授權的查詢，我們正在落實我們的授權制度以招募當地業務合夥人。我們將首先以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對我們的授權制度進行測試，我們很高興獲得此項新的業務潛力，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從而為我們帶來新的增長途徑。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產品組合的其他概念，如上海菜餐飲、日式咖喱及日式拉麵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期內，我們已對我們的菜單設計作出變動，並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餐飲服務及食品加工公司試圖把成本壓力最小化。我們正升級食品工廠的生產基礎設施以發掘新的解決方案以減輕我們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

未來展望

我們的大本營在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不明朗的陰霾下進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由於入境遊客消費縮減，加上消費者情緒低迷，我們預計這將是餐飲行業的又一個艱難之年。經營方面，我們繼續觀察到主要經營費用在不斷上升。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優化我們的效率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於短期內進入測試階段，並期望將於我們所經營的所有市場及渠道內的辦事處及店舖網絡實施。

未來日子，我們將秉承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形成一間可持續發展、多元化及多渠道的公司。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識別提升價值的機會及對此採取行動，同時致力於平衡發展現有業務及實施戰略收購之間的資源分配。

在香港，我們將通過對現有店舖進行嚴格之實行措施及審慎覓得場地，以作網絡擴展，從而加強我們在該市場的營運，並由於香港的餐飲行業屬於成熟及高度發展市場，創新始終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我們將審慎完善我們的菜單並加入新意及更新食品種類。認識到中國將會是未來推動我們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我們將致力於加強我們於上海的經營基礎，並逐步向中國其他城市擴展。

最後，管理層想藉此機會對集團每一位成員於期間的辛勤工作和奉獻表示感謝，這支撐了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的增長。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7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9%（二零一三年：68%）。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39%至8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200,000港元），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經營更多的店舖及期內進軍新市場所產生的開業前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 應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9,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3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69,500,000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iL Posto 97及上海E1 Pomposo）、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